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
段78號

承辦人：郭宜潏

電話：06-2110600#614

傳真：06-2110255

電子信箱：elin@ntin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護專人字第1151600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

主旨：重申本校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港澳地區（包含轉機），請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，以避免違規情形而受行政究責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6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本校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如赴陸港澳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確實依規定申報及通報，違反規定者，將予以行政究責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措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（上述懲處原則，均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）辦理。

(二)兼行政職務教師：依本校教師聘約第14點規定：「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或違反聘約，其情節未達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者，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，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：(一)不予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。(二)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

或兼課。(三)不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(四)不得申請升等。(五)不得申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。(六)不得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。(七)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。(八)不得核給學術、研究獎勵及補助。……」辦理。

三、另依教育部115年3月6日函以，近期違法赴陸港澳地區之公務員，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占大宗，請各校加強宣導。倘發生違法赴陸港澳案件且經查證屬實，將列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行政缺失扣減之重要參據。

四、有關赴陸港澳地區申請及通報程序，重點提醒如下：

(一)不論平(假)日，不分事由，赴陸港澳地區(包含轉機)，請於行前依規定申請許可，請詳本校網站人事室網頁之「赴陸港澳專區」。

(https://www.ntin.edu.tw/administration_president1.aspx?id=438)

(二)於本校差勤系統申請並完成登錄。

(三)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完成登錄，並請將登錄資料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作為佐證資料。

(四)如為赴大陸地區，請於返臺後，於規定期限內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送本校人事室完成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黃美智

裝

訂

線